

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文件

蛟环发〔2025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 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、站、办、队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方式，提升执法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《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方案》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抓好落实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

2025年5月8日

抄送：蛟河市司法局

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

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监管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方案。

一、日常检查

（一）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形式开展日常检查。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蛟河分局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22%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（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），一般企业至少按照 1:10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。全年累计检查不少于 100 家次。

（二）定期对核技术利用单位、辐射工作场所等进行检查。检查内容包括辐射安全许可证持有及执行情况、辐射防护设施配备及运行情况、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等。该项工作由执法大队落实，对 28 家三类核技术利用单位每半年开展一次辐射安全检查，对 1 家二类核技术利用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辐射安全检查，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。

二、专项检查

（一）落实上级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。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、市委、市政府部署的专项行动要求，明确检查范围、时间节点、具体内容、检查比例等，确保专项检查工作有序开展。全年

预计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治理、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、“两打案件”专项排查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检查、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检查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查、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监督检查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管理监督检查、柴油车路检路查、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、供热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及扬尘管控专项执法检查等 12 次专项检查，预计入企检查两百次，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确保上级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任务圆满完成。其他临时安排的专项检查采取“一事一备”方式上报司法局备案，原则上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超过 4 次。

（二）结合本地实际的专项检查。针对我市独特的产业布局 and 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，计划开展扬尘管控巡查、工业企业噪声达标排放专项检查、大气环境问题专项检查、粉煤灰专项整治、医疗机构专项检查、Voc 排放专项检查、污水处理厂（站）专项执法检查、黑臭水体排查、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专项执法、吸污车违规倾倒排查整治、天岗开发区石材开采加工行业专项检查等 11 次专项检查，预计入企检查三百次，依据市级部门制定具体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执法检查，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形式落实入企现场检查。其他确有必要开展的临时性专项检查采取“一事一备”方式上报司法局备案，原则上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超过 4 次。

三、跨部门联合检查

落实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检查方式，充分与市场监管、住建、交通、畜牧、卫健、农业农村、商务等部门进行协商，针对污水处理厂、机动车维修企业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、医疗行业、

畜禽屠宰行业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，实现“一次检查、全面覆盖”，降低检查频次，提高检查效率，减少对企业的不必要干扰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四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

落实省厅、市安委会开展隐患排查行动安排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深入分析研判重要时间节点和敏感时段的环境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，特别是在两会、五一、汛期、十一等敏感时段加强风险研判，细化分工，开展环境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，加大对环境风险企业、沿江沿河企业、尾矿库企业、涉危废企业，城市放射源应用单位、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风险源的监管力度，建立风险隐患台账。重点检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、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等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。特殊情况按照省、市各级安委会工作部署落实“一事一备”措施上报司法局备案。

五、涉企投诉举报问题查处

受理群众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投诉举报，做到接诉即办，30分钟内抵达现场，依据举报线索开展针对性入企检查，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，全面化解生态环境领域人民群众的突出诉求。

六、入企开展技术帮扶

组建专业技术帮扶团队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指导服务。针对企业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、运行管理、环境管理体系建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提供专业性技术支撑，帮助企业分析环境风险隐患，指导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。通过技术帮扶，推动企业绿色发展，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双赢。

七、开展非现场检查

利用视频连线、在线监控、无人机等非现场检查方式，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远程检查，减少现场检查频次，提高监管效率。通过数据分析及时发现企业可能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线索，再开展现场检查，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的精准性和时效性。

八、特殊情况的检查

在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、污染天气应急“预响应”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特殊情况时，启动应急检查机制，加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企业的检查力度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相关要求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通过实施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方案，我局将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监管，提高执法效能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类环境问题，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，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方案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，确保各项检查任务落到实处。